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1年6月11日上午

地点：浦东法院执行局

执行员：王小块 经纬

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严■

被执行人李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执：今你前来是为什么事？

申：同意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，被执行人在2021年9月11日前偿还给申请人全部本息，如届时不履行恢复原判决执行。

被：同意上述和解协议，在2021年7月11日前支付给申请人人民币100万元，在2021年8月11日支付人民币300万，在2021年9月11日前付清本息，其中任一时间逾期不履行的同意法院拍卖我名下的房产。

执：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将会对你采取拘留罚款等执行措施。

被：就我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柏三村168号101室的房屋，同意和申请人议价拍卖，第一次拍卖以人民币700万起拍，如流拍，第二次拍卖以人民币600万起拍，目前上述房屋由我和未婚夫居住，承诺待拍卖成交后15日内搬离上述房屋，遗留所有物品放弃所有权。

申：同意被执行人关于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柏三村168号101室的房屋的起拍价格。

王小块  
经纬
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2021.6.11  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2021.6.11